

海伦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海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海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黑龙江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6〕960 号)文件要求，结合海伦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作为重点内容，促进高产优质、节本减损。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通过项目引导，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 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同一服务主体不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门重

复申报项目。

(二) 补助重点。

1、补助重点用于对旱田作物补助为“耕、种、防、收”四个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水田作物补助为“种、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最低申报托管服务面积为 1000 亩以上。

2、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大垄密植技术。

3、服务小农户面积占比要达到 60%以上，小农户的面积标准为不超过本地户均承包地面积的 10 倍(本地户均承包地面积为 22.82 亩)。

(三)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70 元。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 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整县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除外）。根据不同作物“耕、种、防、收”各环节的服务市场价格，按照各环节服务市场价格确定市域内各环节统一补助标准上限。同一地块与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项目的补助对象相同，涉及重复环节社会化服务项目不重复补助。

(四) 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

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各服务主体要通过服务来获得盈利。海伦市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数量不得低于3个。

(五)绩效面积。对单环节和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面积，公式为：社会化服务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5%+“种”环节作业面积×26%+“防”环节作业面积×13%+“收”环节作业面积×26%。

(六)主体遴选。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5.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三、实施流程

(一)名录备案。服务主体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过主体自愿申请、乡镇推荐、县级审核等程序，纳入名录库管理。

(二)组织实施。服务主体在开展服务前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可参照农业农村部推广应用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服务内容、时间、质量、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开展服务时,各作业环节要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由作业方和农户(或有授权证明的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确认。要有服务收费凭证,资金使用银行流水、财务账目、凭证,作业环节影像资料等佐证。鼓励完全成本保险向托管地块倾斜。

(三)终端监测。大力推进农机端监测设备应用,原则上旱田确保“耕、种、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水田确保“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使用轨迹数据验收的成熟度,推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核对社会化服务真实性,减少入户验收程序及纸质材料备案。

(四)核实验收。采取乡(镇)政府初审、县级采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或参与验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方面进行核实,确保服务面积真实。

(五)资金拨付。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经核实验收完成后,对验收合格的服务对象及拟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六)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和

工作总结，各乡(镇)要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全市农业重点工作，实行市、乡、村三级负责制。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农经部门具体负责社会化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要不断发展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合理确定服务价格。

(二)强化宣传引导。发挥乡村作用，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乡村干部要深入村屯、农户宣传讲解。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挥村级组织优势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

(三)强化监督管理。乡(镇)、村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服务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过程监管，按标准严格验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要经常组织人员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虚报服务面积、降低服务标准、“自我服务”或“相互服务”等现象。